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4日发布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（2023-53），公司暂由财务总监柏薇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柏薇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目前董事长空缺，由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，因此，自本公告披露日起，暂由副董事长张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根据相关工作安排，柏薇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，将于近期参加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测试，待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履行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。

副董事长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）张科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10-65008037

传真：010-65061482

电子邮箱：zhangke@citicguoaninfo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5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4日